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6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2,655股,占总股本比例0.04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200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1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特别承诺	
		(1)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中汇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中汇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中汇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中汇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2)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汇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汇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中汇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15年1月27日,中汇集团收回陈志强自然人股东支付的代垫股份70,474股。2015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变更为126,853股。
		(3)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a、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低于1,732万元(2004年度净利润的150%);b、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c、在2007年4月30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2006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股。	公司未发生触发追加送股的情况。
		(4)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①中汇集团与公司正积极探讨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②鉴于我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暂未履行,2012年4月23日,中汇集团在重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中的25%,即92,596,428直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将在公司实施完成股权激励方案后方能解除限售。
		(5)中汇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中汇集团已于2006年支付与本次股改相关的所有费用。
2	陈志强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备注: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562,6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802,620	126,853	0.0313%	0.0127%	0.0090%	0
2	陈志强	435,802	435,802	0.1077%	0.0437%	0.0311%	0
	合计	217,238,322	562,655	0.1390%	0.0564%	0.040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本次变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4,741,765	28.88%	-562,655	404,179,110	28.8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16,802,620	15.47%	-126,853	216,675,767	15.4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87,417,548	13.37%	0	187,417,548	13.3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21,597	0.04%	-435,802	85,795	0.01%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4,741,765	28.88%	-562,655	404,179,110	28.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6,888,022	71.12%	+562,655	997,450,677	71.16%
1. 人民币普通股	996,888,022	71.12%	+562,655	997,450,677	71.1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6,888,022	71.12%	+562,655	997,450,677	71.16%
三、股份总数	1,401,629,787	100%	0	1,401,629,787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473,712,237	33.80%	216,802,620	15.47%	注1
2	陈志强	0	0	0	0	435,802	0.03%	注2
	合计	0	0	473,712,237	33.80%	217,238,422	15.50%	

注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794,222股。同时,公用集团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重组"),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A股。2008年3月10日,公用集团再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1,732,387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需注销,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重大重组后,公用集团被注销,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18,313股,同时,中汇集团承接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截至本提示公告日,除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公用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公用集团的特别承诺,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可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因在禁售期期满后,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达到5元,故收回的代垫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办理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中汇集团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为2,346,914股,其中1,732,387股为在2008年3月10日收回的代垫股份,614,527股为2009年6月23日收回的代垫股份。

2010年3月30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7,22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0年9月29日上市流通。2011年6月28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1,87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2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012年4月23日,中汇集团在重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中的75%,即277,789,444股已上市流通。(鉴于我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暂未履行,还有25%尚未解除限售。)

2012年7月11日,中山公用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红派息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484,681,5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0,375,42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4,306,101股。

2012年11月5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6,154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484,707,681股。该部分股份于2013年3月11日上市流通。2014年1月24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0,028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484,777,709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2014年11月25日,中汇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83,548,8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75,4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173,465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49.26%。

2015年1月27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0,474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变动为120,445,900股。

2015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690,514,8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16,802,62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73,712,23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变更为126,853股。

注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日用工业品企业集团持有312,586股限售流通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06)佛中法执恢字第148-3号、(2002)佛中法执字第8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确认,陈志强以230万元的最高价格竞得公司312,586股限售流通股份,上述股份已变更到陈志强名下。

2015年1月27日,陈志强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70,474股,偿还代垫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242,112股。

2015年7月7日,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后,陈志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435,802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26日	5	5,698,959	2.53
2	2007年4月7日	2686	29,431,351	13.06
3	2008年4月10日	521	5,952,042	2.64
4	2009年8月11日	328	4,458,439	0.74
5	2010年9月21日	42	342,581	0.057
6	2012年1月18日	5	68,071,141	11.37
7	2012年2月17日	18	97,053	0.016
8	2012年4月23日	1	277,789,444	46.38
9	2013年3月13日	13	116,017	0.0149
10	2014年9月22日	10	310,617	0.0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本次中汇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26,853股,本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473,83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中汇集团承诺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3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台城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7,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于201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股本总数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赵瑞胜、陈习良;公司股东、董事罗东敏;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刘广涛、何文彬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深圳市合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市合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宏壮、黄燕玲、伍清华、陈光廷、杜永春、余礼任、董舒敏、陈白桦、伍伟成、沈文燕、李秀珍、韦衍练、薛雷发、洪全和许怀国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瑞胜、陈习良、罗东敏、杜永春、陈光廷、何文彬和刘广涛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0名,境内法人股东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赵瑞胜	400,000	400,000	公司董事、高管
2	陈习良	400,000	400,000	公司董事、高管
3	罗东敏	7,000,000	7,000,000	公司董事 质押股份7,000,000股
4	杜永春	120,000	120,000	公司监事
5	陈光廷	120,000	120,000	公司监事
6	何文彬	200,000	200,000	公司高管
7	刘广涛	200,000	200,000	公司高管
8	新余市合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质押股份5,000,000股
9	叶宏壮	120,000	120,000	–
10	黄燕玲	120,000	120,000	–
11	伍清华	120,000	120,000	–
12	余礼任	120,000	120,000	–
13	董舒敏	120,000	120,000	–
14	陈白桦	120,000	120,000	–
15	伍伟成	120,000	120,000	–
16	沈文燕	120,000	120,000	–
17	李秀珍	120,000	120,000	–
18	韦衍练	120,000	120,000	–
19	薛雷发	120,000	120,000	–
20	洪全	120,000	120,000	–
21	许怀国	120,000	120,000	–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注:1、罗东敏所持有的7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深圳市合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市合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5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此外,上述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2、鉴于股东赵瑞胜、陈习良为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管,罗东敏为公司现任董事,杜永春、陈光廷为公司现任监事,何文彬、刘广涛为公司现任高管,前述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上表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该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75.00%	-15,000,000	135,000,000	67.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00,000	2.50%	-5,000,000	0	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000,000	72.50%	-10,000,000	135,000,000	6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25.00%	0	65,000,000	32.5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5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7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36,2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何光行、孙彬。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勇、张苏敏

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超 、张凤仪

电 话:0551-62207720、0551-62207097

传 真:0551-6220736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5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974.83	108,177.60	47.88
营业利润	13,050.24	6,365.16	105.03
利润总额	13,934.61	8,327.58	6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6.27	7,088.79	6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4.21	2.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1,740.04	337,941.63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562.11	176,675.84	5.03
股 本(万股)	59,200	29,6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5.97	-47.4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1、销售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9,974.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88%;实现营业利润13,050.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03%;实现利润总额13,934.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6.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11%;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67.11%。

经营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有:

(1)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及水溶肥项目建设完成并实现投产,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

(2)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

(3)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

2、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71,740.04万元,较期初增长10.00%;归属于上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5,562.11万元,较期初增长5.03%;股本为59,200万股,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规模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3元,较年初减少47.4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规模扩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jztb.gov.cn/zbhxr/201507/t9311615.htm)上发布"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PCCP管道制造招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PCCP管道制造第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PCCP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3、项目内容:为土建2、4标(桩号范围1+793.5-4+694.5、7+448.5-9+211.6)提供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段管道(含PCCP标准管、PCCP顶管、异型管、配件、钢管件及阀井、镇墩内钢管)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装运及安装技术服务等。其中直埋用PCCP管道(含管件)2×2636.3m、直顶用PCCP管道(含管件)2×1482.9m。

4、计划工期: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生产。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拟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万陆仟零叁拾陆元陆角肆分(￥37,706,036.64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1%,本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公告上暂定名为浙江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一、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超投资")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681000306187营业执照。具体内容以下:

名称: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鲁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合伙期限:2015年06月26日至 2035年06月25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2015-045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15-047、048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正在与某知名跨国集团中国合资公司商讨RFID系统应用战略合作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处于沟通协商阶段,公司与相关方对合作方式、协议具体条款等正在论证、磋商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2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于2015年7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概述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南电缆")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坐落于"江苏省宜兴市杨巷镇苏南电缆西侧"的编号为"2015G014、2015G015"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 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土地竞拍进展情况

2015年7月8日,苏南电缆参加了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竞价形式以人民币4,140.977万元和576.9211万元分别竞得了编号为2015G014、2015G01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近日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述地块的《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1、《宜兴市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2822015CR0046、3202822015CR0047)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37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年7月21日又发布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和表决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将中北巴士托管经营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重要说明

(1)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详见 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2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

(3)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